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11060-2023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 监督要求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and qualification
surveillance of eligible equipment contractor

2023-07-17 发布

2023-10-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依据	1
4.2 形式	2
4.3 方式	2
4.4 时机	2
5 监督内容	2
5.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	2
5.2 装备承制资格监督	3
6 监督程序	3
6.1 监督策划	3
6.2 监督实施	3
6.3 问题处理	3
6.4 信息管理	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年度工作计划表	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记录单	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	7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重大事项清单	8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战略支援部队网络系统部装备部军事代表局、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系统总体研究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采购服务中心、空军装备部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第五十五研究所、陆军装备部驻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 岗、徐 进、吴 鹏、席梓安、李毅松、周振宇、郭加力、司晨诚、王 成、许俊龙、靳 卫、李 戎、程 岚、张万军、王顺喜、杨斯炜。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的依据、形式、方式、时机、内容和程序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军事代表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监督工作。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JB 1405 装备质量管理术语

GJB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JB 11057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术语

GJB 11058 装备采购合同监管信息管理要求

《军队装备条例》 中央军委 2020年12月31日 军令〔2020〕71号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央军委 2022年2月28日 军令〔2022〕10号

3 术语和定义

GJB 1405、GJB 1105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装备承制单位 **eligible equipment contractor**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保障条件，能够提供与装备直接相关的产品、技术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3.2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qualification of eligible equipment contractor**

承担装备及配套产品研制、试验、生产、维修及技术服务等任务的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3.3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urveillance**

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系列活动。

注：重点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适用性和有效性，以及持续改进情况等开展监督。

3.4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监督 **qualification surveillance to eligible equipment contractor**

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系列活动。

注：重点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保持情况、资格证书所列的装备承制范围符合情况、承制资格不合格/基本合格项整改情况、供应链管理以及其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情况等开展监督。

4 基本要求

4.1 依据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的依据是：

- a) 《军队装备条例》；
- b) 《军队装备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c) GJB 9001；
- d) 装备采购合同；
- e)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文件要求。

4.2 形式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的形式一般包括：

- a) 日常监督。结合装备合同订立、履行过程监督、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日常工作开展的监督活动。
- b) 定期监督。按照规定的时间周期对装备承制单位开展的监督活动。
- c) 专项监督。当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或发生影响资格保持的重大事项时开展的专项监督活动。

4.3 方式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的方式一般包括：

- a) 现场监督；
- b) 文件监督。

4.4 时机

对装备承制单位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和资格监督可结合但不限于以下时机开展：

- a) 装备预先研究演示验证、研制、试验、订购、维修等装备采购合同的日常质量监督或检查活动时；
- b) 合同节点考核时；
- c) 合同履行绩效评价和装备承制单位履约信誉等级评定时；
- d) 有关装备部门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专项审核、随机抽查时；
- e)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时；
- f) 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时；
- g) 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查时；
- h)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时；
- i) 合同监管问题处理或风险处置时；
- j)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条件发生变化时。

5 监督内容

5.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

5.1.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监督

军事代表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或定期监督，监督的重点一般包括：

- a) 体系文件、组织机构是否完整；
- b) 体系的范围是否覆盖装备产品及实现过程；
- c) 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是否持续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d) 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是否按规定策划、实施；
- e) 过程运行是否按体系要求有效实施；
- f) 质量目标和体系绩效是否达到体系确定值；
- g)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有效；
- h) 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 i) 体系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列出的不符合项)是否进行有效整改；
- j) 对装备使用保障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举一反三；
- k) 对系统性、区域性问题是按相关规定进行识别、处理等。

5.1.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监督

根据有关装备部门要求，采取专项审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监督。

5.2 装备承制资格监督

5.2.1 资格保持情况监督

军事代表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重点是：

- a) 法人资格，主要关注法人资质、资本构成、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以及经营场所的变化；
- b) 专业技术资格，主要关注核心技术人员、关键设备设施、专业(行业)准入行政许可等变化情况；
- c) 质量管理，主要关注质量管理体系年度审核结论、产品实物质量、质量问题处理情况；
- d) 财务资金状况，主要关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意见、资金运营状况、资产管理状况、装备合同经费使用情况；
- e) 履约信用，主要关注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和失信行为、合同履行和技术服务保障情况、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f) 保密管理，主要关注保密资格变化和保密证书有效性，有无重大失泄密事件发生；
- g) 军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5.2.2 资格证书管理监督

军事代表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的重点是：

- a) 资格证书的保管和使用情况；
- b) 资格证书所列的装备承制范围符合情况；
- c) 资格证书有效期情况等。

5.2.3 不合格/基本合格项整改监督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中列出的承制资格不合格/基本合格项的整改情况，并进行检查。

5.2.4 供应链管理监督

依据合同监管协议明确的主要配套合同范围，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对其供应商的管理，重点关注：对主要供应商的评价，与主要供应商的协作关系，配套合同经费支付，以及在供应链断裂时装备承制单位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6 监督程序

6.1 监督策划

军事代表应根据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资格保持情况，编制《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年度工作计划》(见附录 A)，内容包括监督时间、内容、时机和形式等。

6.2 监督实施

军事代表应依据《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对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监督内容开展监督工作，填写《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记录单》(见附录 B)。

6.3 问题处理

军事代表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中发现问题处理的程序一般包括：

- a) 发现问题时，开具《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见附录 C)，通报装备承制单位；
- b) 发现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或资格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变化事项时(见附录 D)，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c) 监督装备承制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

6.4 信息管理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工作一般应生成和收集以下信息：

- a)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年度工作计划；

GJB 11060—2023

- b)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记录单；
 - c)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及整改验证材料。
- 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相关信息管理，按照 GJB 11058 的规定执行。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记录单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记录单格式见图 B.1。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记录单

装备承制单位名称		代 号	
资格证书编号及 资格类别		所属部门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军工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军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军工及民口配套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监督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
		监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监督
监督内容及要求			
监督过程记录：			
发现的一般性问题或重大事项：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编号			
记录人(签字)		日 期	

注：监督发现一般性问题的，应填写《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编号。

图 B.1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记录单格式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格式见图 C.1。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

编号：

装备承制单位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军事代表室		承办人		电 话	
监督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承制资格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问题描述及依据：</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军事代表： 日期： </div> <div style="width: 45%;"> 装备承制单位代表： 日期： </div> </div>					
<p>承制单位整改情况(包括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完成情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装备承制单位代表： 日期： </div>					
<p>整改验证情况(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军事代表： 日期： </div>					

图 C.1 装备承制单位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格式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重大事项清单

重大事项一般包括：

- a) 泄露国家和军队秘密，危害国家军事利益的；
 - b)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等问题，导致装备受损、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的；
 - c) 装备采购合同履行发生重大问题，导致军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失的；
 - d) 法人资格、注册所需的行政许可等注册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已不满足注册要求的；
 - e) 装备承制单位发生停产停业、资产重组(含上市)的；
 - f) 弄虚作假，提供的有关资料严重失实的；
 - g) 经营场所或装备科研、生产、修理、试验场所发生重大变化的；
 - h) 主要科研生产设备设施等相关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i) 超出资格证书所列装备承制范围与军队装备采购部门签订合同，未按要求进行扩大范围审查的；
 - j) 未按规定使用资格证书，造成重大影响的；
 - k) 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发生行贿、偷税漏税、围标串标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 l) 装备承制单位因自身原因超出上次监督审查时间 15 个月仍无法按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查的；
 - m) 发生注册事项变化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内容变更申请表》的；
 - n) 出现其他影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保持情况的。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军用标准
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要求
GJB 11060—2023

*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出版
(北京东外京顺路7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印刷车间印刷
国家军用标准出版发行部发行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6 千字
2023 年 9 月第 1 版 202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军标出字第 15568 号